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 彭林(penglin)

案件编号 DCN2022-0002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彭林(penglin)，其位于中国，由其自行代理。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qqnf.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年1月14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2022年1月18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2年1月18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2年2月7日。中心于2022年2月6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2年2月14日，中心指定 Dr. Hong Xue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提供 QQ 系列互联网服务。QQ 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讯软件之一。投诉人的商标 QQ 最早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第 4665732 号）。

被投诉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争议域名 <qqnft.cn>。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不相同或近似，没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是恶意注册和使用。

6. 分析与认定

A. 《解决办法》的适用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注册时限已满两年，与其有关的争议不应被争议解决机构受理。

专家组注意到，依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

专家组认为，至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注册的期限未满三年，不属于《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的情况。因此，被投诉人关于投诉不应受理的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B.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拥有关于 QQ 的多个中国商标注册，包括：于 2009 年 2 月 7 日获得的第 4665732 号 QQ 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在互联网业务活动广泛使用 QQ 商标，使之在中国互联网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举证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依据中国法律，投诉人的 QQ 商标不仅已经获得注册专用权，而且已经享有驰名商标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qqnft.cn>，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n”，由“qqnft”组成，分成“qq”与“nft”两部分。前一部分“qq”与投诉人驰名互联网市场的注册商标的文字相同，后一部分“nft”系“non-fungible token”的通用缩写，指使用区块链技术由数字化文档生成的非同质化代币。

经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QQ，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 QQ 的整体，被投诉人在其中另外增添的“nft”字符并不影响专家组对于争议域名与 QQ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认定。被投诉人所谓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QQ 商标不相似的主张，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总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专用权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C.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持有关于 QQ 的任何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取得域名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专家组认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解决办法》认可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没有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也不构成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

被投诉人称，其一直合理、合法、非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使用争议域名系用于个人工作。被投诉人提供了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作为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主张与证据存在自相矛盾之处。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用于其个人工作，并举证证明其“工作”就是长期经营一家营利性的网络科技公司。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非“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现在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合法权益。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各个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D.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的 QQ 商标已经在中国互联网市场上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证据未加以否认或反驳，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举证予以认可。

考虑到投诉人 QQ 商标在中国互联网市场的巨大知名度与影响力，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经营网络科技公司、从事网络技术研发的专业人士，注册与投诉人驰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绝非偶然，只能是有为之。争议域名所包含的“nft”字符系“non-fungible token”的通用缩写，指使用区块链技术由数字化文档生成的非同质化代币。专家组认为，在互联网领域，“NFT”作为通用词语的缩写被广泛使用，近期更成为数字资产投资的热门领域，吸引了大量投资与投机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起首显要位置使用“qq”，并将通用缩写“nft”附加其后，造成来源于投诉人的“nft”假象，误导互联网用户，构成恶意注册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经营着与投诉人同业竞争的企业，即便现在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但只要继续持有、控制与投诉人驰名商标 QQ 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就不仅阻碍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相同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驰名商标 QQ，而且可能对投诉人合法的商标权益构成其他实质性的威胁，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持有本案争议域名<qqnft.cn>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qqnft.cn>的投诉成立。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qqnft.cn>转移给投诉人。

/Dr. Hong Xue/

Dr. Hong Xue

独任专家

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